

北太平庄街道太平湖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跃博磊建筑有限公司

兹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北太平庄街道太平湖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一、第八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补充内容：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按照合同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以提供独立保函的形式履行。

(2) 质保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在质保期满 7 日内将保函退回乙方。

二、原合同其余内容不变，甲乙双方继续遵照执行。

三、本合同补充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0月 25 日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0月 26 日

凯王印军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